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於台州水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實環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恒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海外(BVI)（上海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於香港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投資於台州水務，方式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台州水務 H 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合資公司與台州水務及創陸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台州水務 H 股（作為台州水務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惟須受慣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預計合資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台州水務 H 股應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約為 52,75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56%，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恒華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實環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恒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海外(BVI)（上海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於香港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投資於台州水務，方式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台州水務 H 股。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合資公司為新成立之公司，合資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料或過去業績可於本公告作披露。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權架構及合資公司各股東出資金額如下：

各訂約方	出資金額 (港元)	持股比例
上實環境科技	40,000,000	40%
恒華	30,000,000	30%
上海海外(BVI)	30,000,000	30%
總額	100,000,000	100%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出資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各訂約方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上述持股比例出資。各訂約方出資期限為合資公司向其發出交款通知的三天內。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實環境科技於合資公司之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委派一名董事。

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能在沒有其他訂約兩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倘其他訂約兩方同意股權轉讓，則其他訂約兩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基石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合資公司與台州水務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台州水務 H 股（作為台州水務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惟須受慣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預計合資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台州水務 H 股應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約為 52,750,000 港元。

有關台州水務之資料

台州水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向台州市供應原水及市政用水的主要供水運營商。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向台州水務進行投資。台州水務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運營商，本公司相信，憑藉其穩健資深且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的業務團隊，台州水務將能充分把握台州市供水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通過合資公司向台州水務進行投資不但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經濟利益，亦可與上實環境於該地區的現有水處理項目產生協同效益，並能促進本集團於台州市環保行業領域的未來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成立合資公司並非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合資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以及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環境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上實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實環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

恒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56%，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恒華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
「基石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台州水務與創陸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台州水務H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恒華」	恒華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上實環境科技、恒華與上海海外(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合資公司，並根據合資協議由上實環境科技、恒華與上海海外(BVI)共同成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海外(BVI)」	Shanghai Overseas Enterprises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市場及聯交所主板市場雙邊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科技」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實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水務」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水務 H 股」	台州水務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境外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